

管子卷第二十一 終

管子卷第二十一

唐司空房 玄齡 注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
乏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

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
圍之備毀矣。遠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圍
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
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
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
不賢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
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
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敵

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
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
養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然則從欲
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耻不立。人
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耻不立。
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賢。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
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
故曰私議自賢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為下。智者不為謀。信者不為約。勇者不為死。如是則毆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偽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

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毆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佞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矣。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應。治不盡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誦。事

管子 卷三十一
四
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疎遠
微賤者無所告誦。則下饒。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
植。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疎遠。不
私近親。不孽疎遠。則無遺利。無隱治。無遺利。無隱
治。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
曰。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萬物尊天而賢
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賢風
雨者。爲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
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動。釋雨而

更有所仰濡。則無爲尊天而賢風雨矣。今人君之
所尊安者。爲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
令者。爲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
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
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既飭。君乃有國。

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
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弃令而行怒喜。禍
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
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而不行。民心乃外。

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棄之。人輕棄之。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不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

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賢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賢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使其

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曰暮利之衆乃勝任。

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事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已。成事以質。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已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已也。已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

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弛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

罪殺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賢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

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

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爲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弃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

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

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按當作說
在愛施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

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存乎任賢。

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墮。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

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說。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桓公謂管子曰。今子教寡人。法天合德。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然則君子之爲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管子對曰。不然。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故君子惡稱人之惡。惡不忠而怨妬。惡

當一作常

不公議而名當稱。惡不位下而位上。惡不親外而內放。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而小人之所以亡。況人君乎。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賢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

管子
卷五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

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

明主之治也。懸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

管子 卷五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共道則亂。

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惡死。則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

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亡之禍。如此者。亡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凡爲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恣羣臣。威嚴已廢。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賤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

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隔閉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

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鬲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

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賢。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

管子
卷五
之不立也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亾也。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敢避也。夫賞功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意。明主不爲也。故明法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令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

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強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則禍不起。羣臣竝進。箴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

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

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

錯而已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

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貴衆強。不爲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爲損短。公平而無所

管子 卷三十一
偏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譽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污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佞而不爲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

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佞而不求用矣。

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無罪而有罰，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從竭能，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汚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肖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

而以毀爲罰也

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賢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爲候望於主。下則買譽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

倭同安

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倭矣。故明法曰。比周以相爲隱。是故忘主。或倭以進其譽。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爲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倭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

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必候主間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臣無罪而用。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

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欺侵凌。人主莫不惡也。

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

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案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所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爲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趨

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管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之。而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

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臣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大臣各處其位。而不敢相賈。亂主則不然。法制廢而不行。故羣臣得務益其家。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

務相賢如此者非朝臣少也衆不爲用也故明法曰國無人者非朝臣衰也家與家務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賢而不任國也

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使之奉主之法行主之令以治百姓而誅盜賊也是故其所任官者大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者小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祿養所與佞而不以官爲務如此者則官失其能矣故明法曰小臣持

祿養佞不以官爲事故官失職

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實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亾之憂。而百姓無死虜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爲功者也。奉主法。治竟內。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萬民驩盡其力。而奉養其主。此吏之所以爲功也。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故明法曰。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案之。合於法則行。不合於法則止。功充其言則賞。不充其言則誅。故言智能者。必有見功而後舉之。言惡敗者。必有見過而後廢之。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不肖者困廢而莫之能舉。故明法曰。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也。

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以禁其邪。故爲刑罰以畏之。故案其功而行賞。案其罪而行罰。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者。

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能退也。故明法曰。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

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縣令仰制。臣之分也。威勢尊顯。主之分也。卑賤畏敬。臣之分也。令行禁止。主之分也。奉法聽從。臣之分也。故君臣相與高下之處也。如天之與地也。其分畫之不同也。如白之與黑也。故君臣之間。明別則主尊臣卑。如此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以令則行。以禁則止。

以求則得。此之謂易治。故明法曰。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

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以前言督後事。所效當則賞之。不當則誅之。張官任吏。治民案法。試課成功。守法而法之。身無煩勞。而分職。故明法曰。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臣乘馬第六十八

按陽凍地上也陰凍地下也秋同穀言七十日陰凍釋穀稷若百日則過時不穀矣是秋種惟在二十五日之內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桓公曰。何謂國無儲在令。管子對曰。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秋稷。百日不秋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今君立扶臺。五衢之衆皆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阻弃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十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

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尚有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於時。君之衡藉而無止。民食什伍之穀。則君已藉九矣。有衡求幣焉。此盜暴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隨之以暴。謂之內戰。桓公曰。善哉。策。乘馬之數。求盡也。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五穀興豐。則士輕祿。民簡賞。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高下之策。不得不然之理也。桓

管子卷之三
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虞國得策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策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策。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穀准幣。國穀之擴。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器皆資。無藉於民。此有虞之策乘馬也。

乘馬數第六十九

核音是

管子輕重二

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策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策乘馬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戰國修其城池之功。故其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時行。管子對曰。出准之令。守地用人策。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王國守始。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

管子
卷三
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
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
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
餘。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
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
平國筭也。今至於其亡。筭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
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
不知其失。諸春筭。又失諸夏秋之筭數也。民無糧。
賣子數矣。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民。乞請。君行律

信同

度焉。則民被刑。僂而不從於主上。此筭乘馬之數
亡也。乘馬之准。與天下齊准。彼物輕則見泄。重則
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至於王國。則
持流而止矣。桓公曰。何謂持流。管子對曰。有一人
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
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齊力而功
地。田筭相圓。此國筭之時守也。君不守以筭。則民
且守於上。此國筭流已。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
乎。管子對曰。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

高下。穀獨貴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貴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輕而萬物重。公曰。賤筴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間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守諸開闔。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

問乘馬第七十

亡

管子輕重三

管子卷第二十一

終

